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第貳伍玖捌號
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　零售每份十元　半年一千二百元　全年二千四百元　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周至柔、毛邦初、王叔[illegible]黃光銳各給予大同勛章。此令。

錢昌祚、劉牧羣、胡石[illegible]王立序各給予三等寶鼎勛章，羅　機、汪　強、徐康良、劉國運各給予四等寶[illegible]章。此令。

衣復恩、李懷民、雲大[illegible]周鳴湘、葛正權、郝中和、田　曦、丁普明、王士倬、朱家仁、高瀛山、王[illegible]張屏之、汪　豐、馬德樹、蔣孝棠各給予四等雲麾勛章，譚耀宗、徐鳳鳴、李[illegible]、歐陽杰、張抑強、周一塵、王景常、侯拔崙、鄧志堅、沈延世、吳　禮、文[illegible]、魏崇良、周　嶷、劉炳炎、曹起成、吳樹漢、胡國賓、朱文榮、雲　鐸各給[illegible]等雲麾勛章。此令。

張廷孟、王秉琳、張松[illegible]給予洛書勛章。此令。

徐煥昇、梁　琦、梁德[illegible]馬宗駿、許志儉、楊少華、張光明、程敦榮、楊基昊各給予乾元勛章。此令。

張光明、程敦榮、淩和[illegible]汪永昌、王陸華、劉　錟、楊金海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，王衛民、朱[illegible]、郭漢庭、辛文銳、孫桐崗、萬用霖、蔣翼輔、張之珍、晏玉琮、曾　桐、[illegible]塔、楊孤帆、韓　參、張　緯、虞　為、谷　博、王忠深、李鳳元、劉貫洲、[illegible]洛、楊覲祥、夏榮慶、曹　剛、胡連生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勛章，譚以德[illegible]仲華、張柏壽、曾慶瀾、胡佐龍、唐克斐、戴士璋、段樹德、吳　穆、湯關振[illegible]文亮、高文慶、李彥珂、胡文燊、杜乃立、尤家選、錢定華、林有源、周　熹[illegible]鍾淦、陳　福、陳江虬、毛健海、林福田、邱燕雲、金學勤、章嘉禾各給予三[illegible]軍復興榮譽勛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　三十五年[illegible]十三日（補登）

駐捷克斯拉夫國特命[illegible]大使金問泗免去兼職。此令。

特任梁龍為中華民國駐[illegible]斯拉夫國特命全權大使。此令。

院令

行政院令　節京壹字第[illegible]八四號　三十五年八[illegible]一日（補登）

查田補基早[illegible]獻身革命，卓著勛績，民國八年，參加護法之役，攜帶秘密文件，被捕遇害，壯[illegible]犧牲，殊堪憫惜。應予特令褒揚，以慰忠魂。此令。

考試院令　（[illegible]字第三號　[illegible]五年八月十日（補登））（續）

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

（新式一）

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認定履歷書

長七寸五分　至邊0·7市寸

[illegible]
籍貫　省　市縣
住址　永久　現在　鄉鎮
年齡　性別
此欄甲種粘貼相片乙種蓋章或捺右手中指指紋
是否參加政治組織及其名稱
資歷證明文件　件
證書費及郵費　元
現服務機關團體學校及擔任職務
蓋章或捺右手中指指紋
覆審意見（或檢覈結果）
檢覈結果
考選委員會檢覈委員署名蓋章
○○考銓處○○省（或○○縣）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署名蓋章
○○縣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（或人事機構主管人員）署名蓋章

本欄聲請人不得填寫

年　月　日

寬5·2市寸

裝　訂　線

聲請人[illegible]事項

一、履歷書名稱，[illegible]聲請如係甲種，須將「乙」字圈去，如係乙種，須將「甲」字圈去，如係聲請[illegible]，須將「認定」二字圈去，如係聲請認定，須將「檢覈」二字圈去。

二、是否參加政[illegible]織及其名稱欄，須填註參加黨派之名稱及黨證字號。

三、聲請認定者如係考試及格，須於資歷欄填註參加考試名稱、種類、考試年月暨考試及格證書字號，如係銓敘合格，須填註銓敘合格等級、銓敘年月暨銓敘合格文書字號，[illegible]不得省缺。

四、繳送資歷證[illegible]文件，應裝訂成冊。

彙轉機關注意事項

一、省縣市政府及〃機關，得依式用較堅韌紙仿製備用，但格式紙張大小，應照此式樣辦理。

二、初審意見或複審意見欄，應填明合格條款或不及格理由。

保證人注意事項

一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。

一、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，二、褫奪公權者，三、虧欠公款者，四、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，五、禁治產者，六、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，七、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，尚未解除者。

二、應考人如有上列情形之一及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，除考試後發現，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，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，依法懲戒。

三、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，應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、尉官以上軍官、小學校長、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。

（此幅文字印在履歷書背面）　（未完）

部會署令

內政部令　渝禮字第一〇一二號　三十五年七月十日（補登）

查湖南省東安縣吳鎧峯　深明大義，於三十三年七月，敵竄縣境時，組織自衛隊，奮勇殺敵，不幸被害，壯烈犧牲。應予褒揚，以彰忠烈。此令。

教育部訓令　人字第一一二七二號　三十五年八月六日（補登）

令國立中等以上學校

查中央軍事機關服務人員之子女，現在國立各級學校肄業，須隨校同遷，暨在移交地方及不繼續辦理各校肄業，籍隸收復區，志願回收復區者，其遷移費用可否由校支給一案。本部前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公函，經呈奉

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嘉乙字第六四一八號指令，准依規定由校支給全部遷移費用等因。除函復並分行外，合行令仰遵照。

附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　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（續）

捌　社會

一　組織訓練

（一）充實職業團體　三十四年度為促進地方自治，準備憲政實施，對於職業團體，極力求其充實，一面健全基層組織，一面加強團體會務，茲分述如次。

1.農民團體　共發展組織縣市農會五九個，鄉區農會一、二八九個，基層會員四八二、九八二人。連前累計，共已組織省市農會九個，縣市農會五七八個，鄉區農會七、九四九個，基層會員三四二五、六五六人。為謀農會工作與各有關機關業務密切聯繫，建立中央及地方農會工作會報制度，以推行「加強農會基層組織業務辦法」為討論中心，並敦促實施，本年農會除辦理農民福利農業推廣，及鄉鎮造產等項工作外，尤以辦理轉放農貸為有成效貸款數額共達六一七、七二五、〇六二、六〇元，約占全年農貸額十分之一。抗戰勝利後，並派員赴各收復區督導發展農會組織以配合發放緊急救濟農貸，並督促各省切實推行二五減租辦法。

2.工人團體　共發展組織各業各級工會三五五個，基層會員五九、二五六人，連前累計，共已組織各業各級工會四、三五九個基層會員一、五二二、〇〇三人。本年工會中心工作，注重安定工生活，發展並健全基層組織，經分飭各級社政機關辦理有關勞資爭議案件凡三四四件，關係職工達四九、〇四四人（僅重慶一市，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，調處）。至海員工會，則飭由中華海員工會辦事處分區派員督導辦理，又以國外海員雇用回國者甚多，復飭該處於上海、香港、新加坡一處，派員輔導就業及組織工會。此外，並催請完成公營事業工會法立法程序，以利各種公營事業工會之組織，同時積極籌組各種重要業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，現已成立者，有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。至於收復區鐵路工會，正派員着手整理，京滬、滬杭甬、粵漢、正太、[illegible]等路工會。又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經予撤銷，另訂頒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並已先行成立川康、川北及福[illegible]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。

3.工商業團體　共發展省商會聯合會二個，縣市區鎮商會七〇個，[illegible]同業工會聯合會三個，同業公會六三〇個，基層會員一六、七〇[illegible]。連前累計共已組織省商會聯合會一八個，縣市區鎮商會一[illegible]四個，同業公會聯合會三個，同業公會一〇、四三二個，基層[illegible]三九五、七五三家。年來後方各省，商公會組織已達充分發展，[illegible]收復區商公會亟待調整，遂改期於國府還都後再行成立。本年度完成之工商[illegible]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，計有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，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，及火柴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。此種聯合組織，為工商業組織之新趨勢，各業公會已由[illegible]組合，進而求面的組合，由此證明目前工商界對組織已有一種[illegible]認識。

[illegible]實施人民團體訓練　共訓練幹部一二、五八〇人，會員三二二、二五八人。連前累計，共訓練幹部七五、一八二人，會員二[illegible]、三九四人。年來實施訓練，均以訓練人民團體幹部會員行使[illegible]為重心。為儲備人民團體優秀幹部，另舉辦人民團體優秀幹部[illegible]，共計全國存記五八〇人。

（二）發展其他人民團體　三十四年度發展其他人民團體成果如次：

1.漁民團體　該項團體，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，共有漁會一[illegible]個，基層會員三四、七四一人。

2.自由職業團體　自由職業團體，組織日增，尤以中醫師公會最為普遍。已完成聯合組織者，計有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及醫師公會聯合會。

（未完）